

資治通鑑今註卷第九十七

桑秀雲註

晉紀十九

顯宗成皇帝下

咸康八年西元三四二年

(一) 春，正月己未朔，日有食之。

(二) 乙丑（七日），大赦。

(三) 豫州刺史庾懌，以酒餉○江州刺史王允之。允之覺其毒，飲犬，犬斃，密奏之。帝曰：「大舅已亂天下○，小舅復欲爾邪！」二月，懌飲鳩而卒。

(四) 三月，初以武悼后配食武帝廟。

(五) 庾翼在武昌，數有妖怪，欲移鎮樂鄉○。征虜長史王述與庾永賤曰：「樂鄉去武昌千有餘里，數萬之衆，一旦移徙，興立城壁，公私勞擾。又江州當泝流數千里供給軍府，力役增倍。且武昌實江東鎮戍之中，非但扞禦上流而已，緩急赴告，駿○奔不難。若移樂鄉，遠在西陲，一朝江渚有虞，不相接救。方嶽重將，固當居要害之地，爲內外

形勢，使闕闕之心，不知所向。昔秦忌亡胡之讖，卒爲劉項之資^⑤；周惡壓弧之謠，而成褒姒之亂^⑥。是以達人君子，直道而行，讓^⑦避之道，皆所不取，正當擇人事之勝理，思社稷之長計耳。」朝議亦以爲然，翼乃止。

(六) 夏，五月乙卯（應爲四月二十九日），帝不豫。六月庚寅（五日），疾篤。或詐爲尙書符，敕宮門無得內宰相，衆皆失色。庾冰曰：「此必詐也。」推問果然。帝二子丕弈，皆在襁褓，庾冰自以兄弟秉權日久，恐易世之後，親屬愈疎，爲他人所間。每說帝以國有彊敵，宜立長君，請以母弟琅邪王岳爲嗣，帝許之。中書令何充曰：「父子相傳，先王舊典，易之者鮮不致亂，故武王不授聖弟，非不愛也。今琅邪踐阼，將如孺子何？」冰不聽，下詔以岳爲嗣，並以弈繼琅邪哀王。壬辰（七日），冰，充，及武陵王晞，會稽王昱，尙書令諸葛恢，並受顧命。癸巳（八日），帝崩。帝幼冲嗣位，不親庶政，及長，頗有勤儉之德。

(七) 甲午（九日），琅邪王卽皇帝位，大赦。

(八) 己亥（十四日），封成帝子丕爲琅邪王，弈爲東海王。

(九) 康帝亮陰不言，委政於庾冰、何充。秋，七月丙辰（一日），葬成帝于興平陵。帝

徒行送喪，至閭闔門，乃升素輿。至陵所，既葬，帝臨軒^㉑，庾冰、何充侍坐。帝曰：「朕嗣鴻業，二君之力也。」充曰：「陛下龍飛，臣冰之力也；若如臣議，不覲升平之世。」帝有慙色。已未（四月），以充爲驃騎將軍，都督徐州、揚州之晉陵諸軍事^㉒，領徐州刺史，鎮京口，避諸庾也。

（十）冬，十月，燕王皝遷都龍城^㉓，救其境內。建威將軍翰言於皝曰：「宇文彊盛日久，屢爲國患，今逸（逸）豆歸篡竊得國^㉔，羣情不附，加之性識庸闇，將帥非才，國無防禦，軍無部伍。臣久在其國，悉其地形，雖遠附彊羯，聲勢不接，無益救援，今若擊之，百舉百克。然高句麗去國密邇，常有闖關之志。彼知宇文旣亡，禍將及己，必乘虛深入，掩吾不備。若少留兵則不足以守，多留兵則不足以行，此心腹之患也，宜先除之。觀其勢力，一舉可克，宇文自守之虜，必不能遠來爭利。旣取高句麗，還取宇文，如返手耳！二國旣平，利盡東海，國富兵彊，無返顧之憂，然後中原可圖也。」皝曰善。

將擊高句麗。高句麗有二道；其北道平闊，南道險狹，衆欲從北道，翰曰：「虜以常情料之，必謂大軍從北道，當重北而輕南，王宜帥銳兵從南道擊之，出其不意，凡都不足

取也。別遣偏師從北道，縱有蹉跌，其腹心已潰，四支無能爲也。」猷從之。十一月，猷自將勁兵四萬出南道，以慕容翰、慕容霸爲前鋒；別遣長史王寓等將兵萬五千出北道，以伐高句麗。高句麗王釗，果遣弟武帥精兵五萬拒北道，自帥羸兵以備南道。慕容翰等先至，與釗合戰，猷以大衆繼之，左常侍鮮于亮曰：「臣以俘虜，蒙王國土之恩，不可以不報，今日臣死日也。」獨與數騎先犯高句麗陳，所嚮摧陷，高句麗陳動，大衆因而乘之。高句麗兵大敗，左長史韓壽，斬高句麗將阿佛和度加，諸軍乘勝追之。遂入丸都，釗單騎走，輕車將軍慕輿，追獲其母周氏及妻而還。會王寓等戰於北道皆敗沒，由是猷不復窮追。遣使招釗，釗不出，猷將還，韓壽曰：「高句麗之地，不可戍守，今其主亡民散，潛（潛）伏山谷，大軍旣去，必復鳩聚，收其餘燼，猶足爲患，請載其父尸，囚其生母而歸，俟其束身自歸，然後返之，撫以恩信，策之上也。」猷從之，發釗父乙弗利墓，載其尸，收其府庫屢世之寶，虜男女五萬餘口，燒其宮室，毀丸都城而還。

（十一）十二月壬子（廿九日），立妃褚氏爲皇后，徵豫章太守褚裒爲待中尙書。裒自以后父，不願居中任事，苦求外出，乃除建威將軍、江州刺史、鎮半州。

（十二）趙王虎作臺觀四十餘所於鄴③，又營長安洛陽二宮，作者四十餘萬人。又欲自

鄴起閣道至襄國，敕河南四州，治南伐之備；并、朔、秦、雍，嚴西討之資；青、冀、幽州，爲東征之計，皆三五發卒③。諸州軍造甲者五十餘萬人，船（舩）夫十七萬人。爲水所沒虎狼所食者，三分居一。加之公侯牧宰，競營私利，百姓失業愁困。貝丘人李弘，因衆心之怨，自言姓名應讖，連接黨與，署置百寮。事發誅之，連坐者數千家。虎敗獵無度，晨出夜歸，又多微行，躬察作役。侍中京兆韋諛諫曰：「陛下忽天下之重，輕行斤斧之間，猝有狂夫之變，雖有智勇，將安所施。又興役無時，廢民耘穫，吁嗟盈路，殆非仁聖之所忍爲也。」虎賜諛縵帛，而興繕滋繁，游察自若。

秦公韜有寵於虎，太子宣惡之。右僕射張離領五兵尚書④，欲求媚於宣，說之曰：「今諸侯吏兵過限，宜漸裁省，以壯本根。」宣使離爲奏，秦、燕、義陽、樂平四公聽置吏一百九十七人，帳下兵二百人。自是以下，三分置一，餘兵五萬，悉配東宮，於是諸公咸怨，嫌釁益深矣！

青州上言：濟南平陵⑤城北石虎，一夕移於城東南，有狼狐千餘迹隨之，迹皆成蹊。虎喜曰：「石虎者朕也，自西北徙而東南者，天意欲使朕平蕩江南也。其敕諸州兵明年悉集，朕當親董⑥六師，以奉天命。」羣臣皆賀，上皇德頌者一百七人。制征士五人出車

一乘，牛二頭，米十五斛，絹十匹。調⑤不辦者斬，民至鬻子以供軍須；猶不能給，自經於道樹者相望。

【註】

①餉：遺也。

勢者多歸之。

②大舅已亂天下：大舅指庾亮也。時亮雖居外鎮，而遙執朝廷之權；既據上流，擁強兵，趣

樂鄉：在湖北松滋縣東。

④駿：速也。

⑤秦思亡胡之讖，卒爲劉項之資：燕

人盧生……因奏錄圖書曰：「亡秦者胡也。」始皇乃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，北擊胡。二世元年，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，屯大澤鄉。陳勝吳廣皆次當行。會天大雨，道不通，度已失期，法皆斬。陳勝吳廣乃謀……陳勝自立爲將軍，吳廣爲都尉。當此時，諸郡縣苦秦吏者皆刑其長吏，殺之以應陳涉。

⑥周惡壓弧之語，而成褒姒

之亂：國語鄭語：宣王之時，有童謠曰：「壓弧箕服，實亡周國」。於是宣王聞之，有夫婦鬻是器者，王使執而戮之。府之小妾生女而非王子也，懼而棄之……爲弧服者方戮在路，夫婦哀其夜號也，而取之以逸逃于褒。褒人褒姒有獄而以爲入於王。王遂置之而嬖是女也，使至於爲后而生伯服。是女卽褒姒，欲廢太子宜臼而立伯服，引起申侯西戎之亂。

⑦禳：除殃也。

⑧臨軒：天子不御正座召見大臣，謂之臨軒。

⑨都督徐

州揚州之晉陵諸軍事：胡三省曰：「晉永嘉大亂，徐州淮北居民相率過淮，亦有過江居晉陵郡界者。咸和四年，司徒郗鑒又徙流民之在淮南者於晉陵諸縣，其徙過江南及留在江北者，並立僑郡以司牧之。徐州實郡在江北者，實有廣陵堂邑鍾離三郡；而揚州之境，以晉陵郡屬徐州。所謂都督徐州揚州之晉陵諸軍者此也。」

：又曰和龍，今熱河朝陽縣治。

⑩逸豆歸篡竊得國：事見第九十五卷，咸和八年。

⑪鄴：故城在今

河南臨漳縣西四十里。

③三五發卒：家有三丁以二丁爲卒，有五丁者以三丁爲卒。

④五兵尙書：晉

書職官志：「及渡江，有吏部、祠部、五兵、左民、度支、五尙書。」沈約志：「五兵尙書領中兵、外兵、騎兵、別兵、都兵，故謂之五兵。」

⑤平陵：故城在今山東歷城縣東。

⑥董：督也。

⑦調：應輸

之布帛等物。

康皇帝

建元元年西元三四三年

(一) 春，二月，高句麗王釗，遣其弟稱臣入朝於燕，貢珍異以千數，燕王皝乃還其父尸，猶留其母爲質。

(二) 宇文逸豆歸，遣其相莫淺渾將兵擊燕。諸將爭欲擊之，燕王皝不許。莫淺渾以爲皝畏之，酣飲縱獵，不復設備。皝使慕容翰出擊之，莫淺渾大敗，僅以身免，盡俘其衆。

(三) 庾翼爲人忼慨，喜功名，不尙浮華。琅邪內史桓溫，彝之子也，尙南康公主，豪爽有風槩①，翼與之友善，相期以寧濟海內。翼嘗薦溫於成帝曰：「桓溫有英雄之才，願陛下勿以常人遇之，常壻畜之，宜委以方邵②之任，必有弘濟艱難之勳。時，杜乂殷

浩並才名冠世，翼獨弗之重也，曰：「此輩宜束之高閣，俟天下太平，然後徐議其任耳。」浩累辭徵辟，屏居墓所，幾將十年，時人擬之管葛^③。江夏相謝尚、長山令王濛，常伺其出處，以卜江左興亡。嘗相與省之，知浩有確然之志。既返，相謂曰：「深源不起，當如蒼生何？」尚，鯁之子也。翼請浩爲司馬，詔附侍中安西軍司，浩不應。翼遣浩書曰：「王夷甫立名非真，雖云談道，實長華競，明德君子遇會處際，寧可然乎？」浩猶不起。殷羨爲長沙相，在郡貪殘。庾冰與翼書屬之，翼報曰：「殷君驕豪，亦似由有佳兒，弟故小令物情容之。大較江東之政，以嫗熙^④（煦）豪彊，常爲民蠹，時有行瀆，輒施之寒劣。如往年偷石頭倉米一百萬斛，皆是豪將輩，而直殺倉督監以塞責。山遐爲餘姚長，爲官出豪彊所藏二千戶，而衆共驅之，令遐不得安席。雖皆前宰之悞謬，江東事去，實^⑤此之由。兄弟不幸，橫陷此中，自不能拔足於風塵之外，當共明目而治之。荊州所統二十餘郡，唯長沙最惡，惡而不黜，與殺督監者復何異邪！」遐，簡之子也。翼以滅胡取蜀爲己任，遣使東約燕王皝，西約張駿，刻期大舉，朝議多以爲難，唯庾冰意與之同，而桓溫、譙王無忌皆贊成之。無忌，承之子也。秋七月，趙汝南太守戴開，帥數千人詣翼降。丁巳（八日），下詔議經略中原，翼欲悉所部之衆北伐，表桓

宣爲都督司雍梁三州，荊州之四郡諸軍事，梁州刺史。前趣丹水^⑤，桓溫爲前鋒小督，假節帥衆入臨淮^⑥，並發所統六州^⑦奴，及車牛驢馬，百姓嗟怨。

(四) 代王什翼犍復求婚於燕，燕王皝使納馬千匹爲禮，什翼犍不與，又倨慢無子塔禮。八月，皝遣世子儁帥前軍師評等擊代^⑧。什翼犍帥衆避去，燕人無所見而還。

(五) 漢主壽卒，諡曰昭文，廟號中宗。太子勢印位，大赦。

(六) 趙太子宣，擊鮮卑斛穀提，大破之，斬首三萬級。宇文逸豆歸，執段遼弟蘭，送於趙，並獻駿馬萬匹。趙王虎命蘭帥所從鮮卑五千人屯令支^⑨。

(七) 庾翼欲移鎮襄陽^⑩，恐朝廷不許，乃奏云移鎮安陸^⑪。帝及朝士皆遣使譬止翼，翼遂違詔北行，至夏口，復上表請鎮襄陽。翼時有衆四萬。詔加翼都督鎮討諸軍事。

(八) 先是車騎將軍楊州刺史庾冰，屢求出外。辛巳(二日)，以冰都督荆、江、寧、益、梁、交、廣七州，豫州之四郡諸軍事，領江州刺史，假節鎮武昌，以爲翼繼援。徵徐州刺史何充爲都督揚、豫、徐州之琅邪^⑫諸軍事。領楊州刺史，錄尚書事，輔政。以琅邪內史桓溫爲都督青、徐、兗三州諸軍事。徐州刺史徵江州刺史褚裒爲衛將軍，領中書令。

(九)冬，十一月己巳(廿二日)，大赦。

【註】

①縶：度量也，猶言言行有分寸。

②方邵：方叔、邵虎也。周宣王時，荆蠻背叛，王命方叔平定之。邵虎

輔助周宣王，平定淮夷。後人以方邵譬中興之臣。

③管葛：管仲與諸葛亮。

④嫗煦：鄭玄曰：「體

曰嫗，氣曰煦。」

⑤丹水：故城在今河南淅川縣西，丹水之陽。

⑥假節率衆人臨淮：考異：「帝紀

溫入臨淮，下云庾翼爲征討大都督，遷鎮襄陽。按翼傳：翼先表移鎮安陸，至夏口上表云：九月十九日發武昌，

二十四日達夏口，始請徙鎮襄陽。始詔加都督征討諸軍事，故知不在此月。」臨淮故治在今安徽盱眙縣西北八十

里。⑦六州：胡三省：「六州，江、荆、司、雍、梁、益也。」

⑧號遣世子儁帥前軍師評等擊代：

考異：「後魏序紀：八月慕容元真遣使請薦女，無用兵事，今從燕書。」

⑨令支：故城在今河北遷安縣西

。⑩襄陽：今湖北襄陽市。

⑪安陸：故城在今湖北安陸縣北。

⑫徐州之琅邪：永嘉之亂，元

帝渡江，僑置琅邪郡於江乘縣，謂徐州之琅邪。

二年西元
三四四年

(一)春，正月。趙王虎享羣臣於太武殿，有白鴈百餘集馬道之南，虎命射之，皆不獲。時，諸州兵集者百餘萬。太史令趙攬密言於虎曰：「白鴈集庭，宮室將空之象，不宜南行。」虎信之，乃臨宣武觀，大閱而罷。

(二) 漢王勢改元太和，尊母閼氏爲皇太后，立妻李氏爲皇后。

(三) 燕王皝，與左司馬高詡謀伐宇文逸豆歸。詡曰：「宇文彊盛，今不取，必爲國患，伐之必克，然不利於將。」出而告人曰：「吾往必不返，然忠臣不避也。」於是皝自將伐逸豆歸。以慕容翰爲前鋒將軍，劉佩副之。分命慕容軍，慕容恪，慕容霸，及拆衝將軍慕容興根，將兵三道並進。高詡將伐，不見其妻，使人語以家事而行。逸豆歸遣南羅大○涉夜干○，將精兵逆戰。皝遣人馳謂慕容翰曰：「涉夜干勇冠三軍，宜小避之。」翰曰：「逸豆歸掃○其國內精兵，以屬涉夜干。涉夜干素有勇名，一國所賴也。今我克之，其國不攻自潰矣。且吾孰知涉夜干之爲人，雖有虛名，實易與耳。不宜避之，以挫吾兵氣。」遂進戰，翰自出衝陳，涉夜干出應之，慕容霸從傍邀擊，遂斬涉夜干。宇文士卒見涉夜干死，不戰而潰，燕軍乘勝逐之，遂克其都城○。逸豆歸走死漠北。宇文氏由是散亡。皝悉收其畜產資貨，徙其部衆五千餘落於昌黎，闢地千餘里。更命涉夜干所居城曰威德城。使弟彪戍之，而還。高詡，劉佩，皆中流矢卒。詡善天文。皝嘗謂曰：「卿有佳書而不見與，何以爲忠盡。」詡曰：「臣聞人君執要，人臣執職，執要者逸，執職者勞。是以后稷播種，堯不預焉。占候天文，晨夜甚苦，非至尊之所宜親，殿下將焉

(安)用之。默然。初，逸豆歸事趙甚謹，貢獻屬^⑤路，及燕人伐逸豆歸，趙王虎使右將軍白勝，并州刺史王霸，自甘松^⑥出救之。比至，宇文氏已亡，因攻威德城，不克而還。慕容彪追擊破之。慕容翰之與宇文氏戰也，爲流矢所中，臥病，積時不出，後漸差^⑦。於其家試騁馬，或告翰稱病，而私習騎乘，疑欲爲變。燕王皝雖藉翰勇略，然中心終忌之，乃賜翰死。翰曰：「吾負罪出奔^⑧，旣而復還^⑨，今日死已晚矣。然羯賊跨據中原，吾不自量，欲爲國家蕩壹區夏。此志不遂，沒^⑩有遺恨，命矣夫。」飲藥而卒。

(四)代王什翼犍，遣其大人長孫秩迎婦於燕。

(五)夏，四月，涼州將張瓘，敗趙將王擢於三交城^⑪。

(六)初，趙領軍王朗言於趙王虎曰，盛冬雪寒，而皇太子使人伐宮材，引於漳水，役者數萬，吁嗟滿道，陛下宜因出遊罷之。虎從之。太子宣怒。會熒惑守房^⑫，宣使太史令趙攬言於虎曰：「房爲天王，今熒惑守之，其殃不細，宜以貴臣王姓者當之。」虎曰：「誰可者？」攬曰：「無貴於王領軍。」虎意惜朗，使攬更言其次。攬無以對。因曰：「其次唯中書監王波耳！」虎乃下詔追罪波前議稽矢事^⑬，髡斬之，及其四子。按尸

漳水，旣而愍其無罪，追贈司空，封其孫爲侯。

(七) 趙平北將軍尹農攻燕凡城，不克而還。

(八) 漢太史令韓皓上言，熒惑守心，乃宗廟不修之譴。漢主勢命羣臣議之。相國董皎，侍中王嘏，以爲景武創業，獻文承基，至親不遠，無宜疏絕，乃更命祀成始祖^⑤，太宗^⑥，皆謂之漢。

(九) 征西將軍庾翼，使梁州刺史桓宣，擊趙將李熊於丹水，爲熊所敗。翼貶宣爲建威將軍。宣慙憤成疾。秋八月庚辰(七日)卒。翼以長子方之爲義城^⑦太守，代領宣衆。又以司馬應誕爲襄陽太守。參軍司馬勳爲梁州刺史，戍西城^⑧。

(十) 中書令褚裒固辭樞要，閏月丁巳(十四日)，以裒爲左將軍，都督袁州，徐州之琅邪諸軍事，袁州刺史，鎮金城^⑨。

(十一) 帝疾篤，庾冰庾翼欲立會稽王昱爲嗣。中書監何充建議立皇子聃(聃)，帝從之。九月丙申(廿四日)，立聃(聃)爲皇太子。戊戌(廿六日)，帝崩於式乾殿。己亥(廿七日)，何充以遺旨奉太子卽位，大赦。由是水，翼深恨充。尊皇后褚氏爲皇太后。時，穆帝方二歲，太后臨朝稱制。何充加中書監，錄尚書事。充自陳旣錄尚書，不宜

復監中書，許之，復加侍中。充以左將軍褚裒，太后之父，宜綜朝政，上疏薦裒參錄尚書，乃以裒爲侍中，衛將軍，錄尚書事，持節督刺史如故。裒以近戚，懼獲譏嫌，上疏固請居藩，改授都督徐兗青三州楊州之二郡諸軍事，衛將軍，徐兗二州刺史，鎮京口。尚書奏裒見太后；在公庭，則如臣禮；私覲^⑤，則嚴父。從之。

(十二) 冬，十月乙丑(廿三日)，葬康帝於崇平陵。

(十三) 江州刺史庾冰有疾，太后徵冰輔政，冰辭。十一月庚辰(九日)卒。庾翼以家國情事，留子方之爲建武將軍，戍襄陽。方之年少，以參軍毛穆之爲建武司馬以輔之。穆之，寶之子也。翼還鎮夏口。詔翼復督江州，又領豫州刺史，翼辭豫州，復欲移鎮樂鄉，詔不許。翼仍繕修軍器，大佃^⑥積穀，以圖後舉。

(十四) 趙王虎作河橋於靈昌津^⑦，采石爲中濟，石下輒隨流，用功五百餘萬，而橋不成，虎怒，斬匠而罷。

【註】

① 南雍：城名，慕容氏改爲威德城。

② 大涉夜干：考異曰：「慕容皝載記作涉奔干，今從燕書。」

③ 掃：盡舉之也。

④ 郡城：宇文國都遼西紫蒙川。

⑤ 屬：連也，續也。

⑥ 甘松：故治在今青

海東南境。

⑦差：病癒也。

⑧負罪出奔：事見九十五卷成帝咸和八年。

⑨既而復還：事見九

十六卷咸康六年。

⑩沒：死也。

⑪飲藥而卒：考異曰：「三十國春秋云：永和二年九月殺翰。燕書

翰傳：翰嘗臨陳，爲流矢所中，病臥，歲時不出入，後漸差，試馬。按自討宇文後，翰未嘗預攻戰。自建元二年正月至永和二年九月已踰年矣！三十國春秋恐誤，今從載記翰傳。」

⑫三交城：在陝西寶雞縣西。

⑬熒惑守房：胡三省曰：「天文志：房四星爲明堂，天子布政之宮也，亦四輔也。下第一星上將也，次次將也，次次相也，上星上相也。熒惑守房心，王者惡之，熒惑天子理也。故曰：『雖有明天子，必謹視熒惑所在。』」

⑭議楮矢事：事見第九十六卷成帝咸康六年。

⑮始祖：李特。

⑯太宗：李雄。

⑰義城：胡三

省：「沈約曰：『義成郡晉孝武立，治襄陽。』五代志曰：『襄陽郡，穀城縣舊曰義城，置義城郡。』又按晉書

桓宣傳：『陶侃使宣鎮襄陽，以其淮南部曲立義成郡。』則此郡立於咸和中明矣。城當作成。」故城今湖北光化縣西北。

⑱西城：故城今陝西安康縣西北。

⑲金城：在江蘇句容縣北。

⑳覲：見也。

㉑佃：治田。

㉒靈昌津：又名延津，在河南延津縣北，今堙。

孝宗穆皇帝上之上

永和元年 西元三四五年

(一) 春，正月，甲戌（一日）朔。皇太后設白紗帷於太極殿，抱帝臨軒。

(二) 趙義陽公鑒鎮關中，役煩賦重，文武有長髮者，輒拔爲冠纓，餘以給宮人。長史

取髮白（曰）趙王虎，虎徵鑒還鄴，以樂平公苞代鎮長安，發雍、洛、秦、并州十六萬人，治長安未央宮。虎好獵，晚歲體重不能跨馬，乃造獵車千乘。刻期校獵，自靈昌津南至滎陽①，東極陽都②爲獵場。使御史監察，其中禽獸有犯者，罪至大辟。民有美女佳牛馬，御史求之不得，皆誣以犯獸論。死者百餘人。發諸州二十六萬人，修洛陽宮，發百姓牛二萬頭，配朔州牧官，增置女官二十四等，東宮十二等，公侯七十餘國，皆九等，大發民女三萬餘人，料③爲三等以配之。太子諸公私令采發者，又將萬人。郡縣務求美色，多強奪人妻，殺其夫，及夫自殺者，三千餘人。至鄴，虎臨軒簡第，以使者爲能，封侯者十二人，荆楚楊徐之民，流叛略盡。守令坐不能綏懷，下獄誅者五十餘人。金紫光祿大夫④遂明，因待切諫，虎大怒，使龍騰⑤拉殺之。

（三）燕王皝以牛假貧民，使佃苑中，稅其什之八。自有牛者，稅其七。記室參軍封裕上書諫，以爲古者什一而稅，天下之中正也。降及魏晉，仁政衰薄，假官田官牛者，不過稅其什六，自有牛者中分之，猶不取其七八也。自永嘉以來，海內蕩析，武宣王綏之以德，華夷之民，萬里輻湊襁負而歸之者⑥，若赤子之歸父母，是以戶口十倍於舊，無田者什有三四。及殿下繼統，南摧彊趙⑦，東兼高句麗⑧，北取宇文⑨，拓地三千里，

增民十萬戶，是宜悉罷苑囿以賦新民。無牛者官賜之牛，不當更收重稅也。且以殿下之民，用殿下之牛，牛非陛（殿）下之有，將何在哉？如此則戎旗南指之日，民誰不簞食壺漿以迎王師，石虎誰與處⑤矣。川瀆溝渠有廢塞者，皆應通利。旱則灌溉，潦則疏泄，一夫不耕，或受之飢，況游食數萬，何以得家給人足乎？今官司猥多，虛費廩祿，苟才不周用，皆宜澄汰，工商末利，宜立常員，學生三年無成，徒塞英雋之路，皆當歸之於農。殿下聖德寬明，博察芻蕘⑥，參軍王憲，大夫劉明，並以言事忤旨，主者⑦處以大辟，殿下誰恕其死，猶免官禁錮，夫求諫諍而罪直言，是猶適越而北行，必不獲其所志矣。右長史宋該等，阿媚苟容，輕劾諫士，已無骨鯁，嫉人有之，掩蔽耳目，不忠之甚者也。號乃下令稱覽封記室之諫，孤實懼焉。國以民爲本，民以穀爲命，可悉罷苑囿以給民之無田者。實貧者，官與之牛，力有餘願得官牛者，並依魏晉舊瀆⑧；溝瀆各（果）有益者，令以時修治。今戎事方興，勦伐既多，官未可減，俟中原平壹，徐更議之，工商學生皆當裁擇，夫人臣關⑨言於人主至難也。雖有狂妄，當擇其善者而從之。王憲，劉明雖罪應廢黜，亦由孤之無大量也，可悉復本官，仍居諫司。封生蹇蹇⑩，深得王臣之體，其賜錢五萬，宣示內外。有欲陳孤過者，不拘賤貴，勿有所諱。號雅好文學